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2013年報



鵬飛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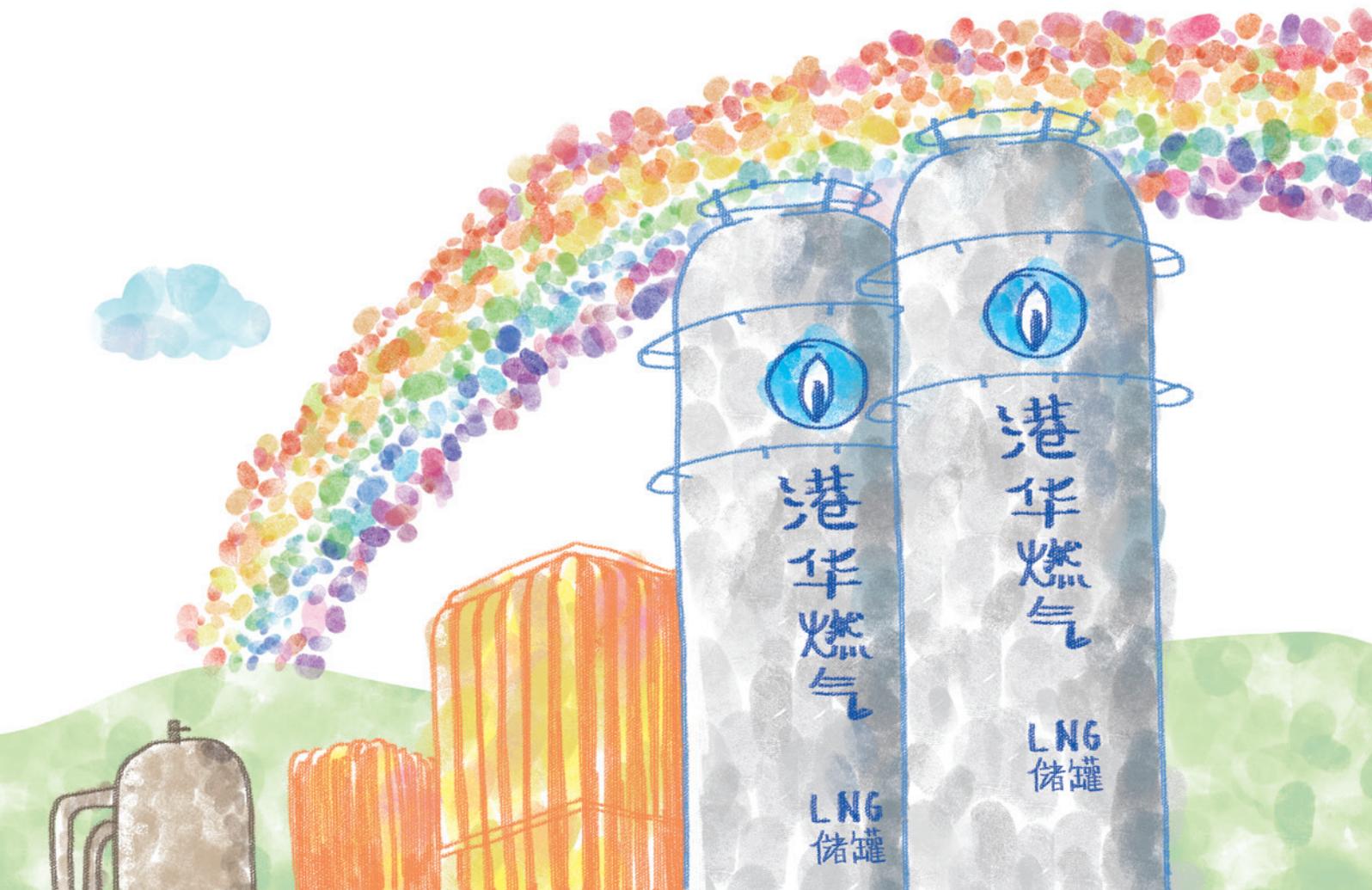
#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地域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企業管治獎項
12	獎項
14	財務回顧
18	業務回顧
30	董事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7	綜合股本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周維正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周維正  
陳永堅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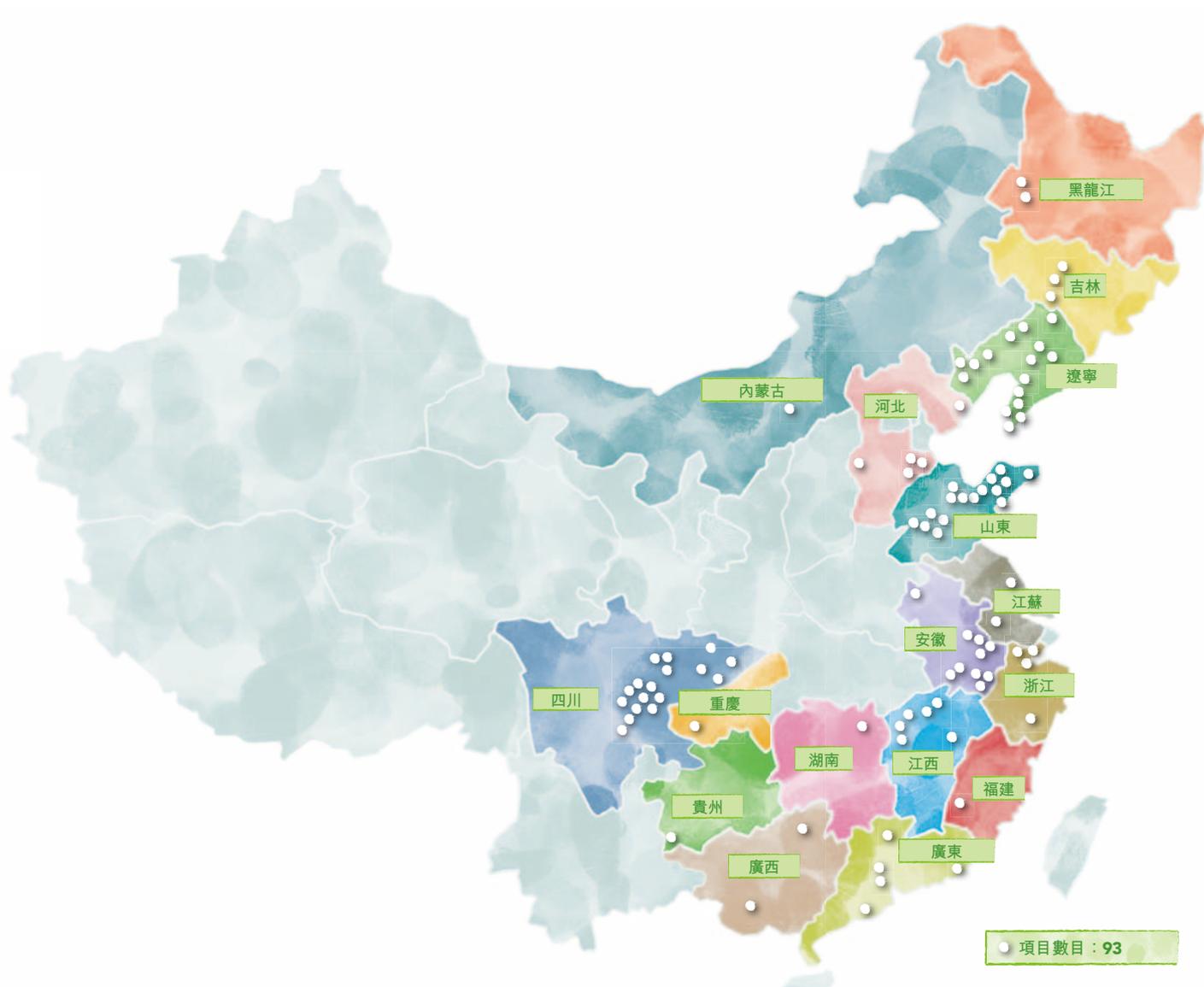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 業務地域



黑龍江	齊齊哈爾、齊齊哈爾(汽車加氣站)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鐵嶺、瓦房店、瓦房店(中游)、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招遠、濰博、濰博綠博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
安徽	安慶、博望、亳州、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鄭蒲港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簡陽、樂山、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重慶	綦江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中威(扶綏)
浙江	湖州、麗水、桐鄉、余杭
湖南	汨羅
福建	長汀
河北	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貴州	興義
內蒙古	包頭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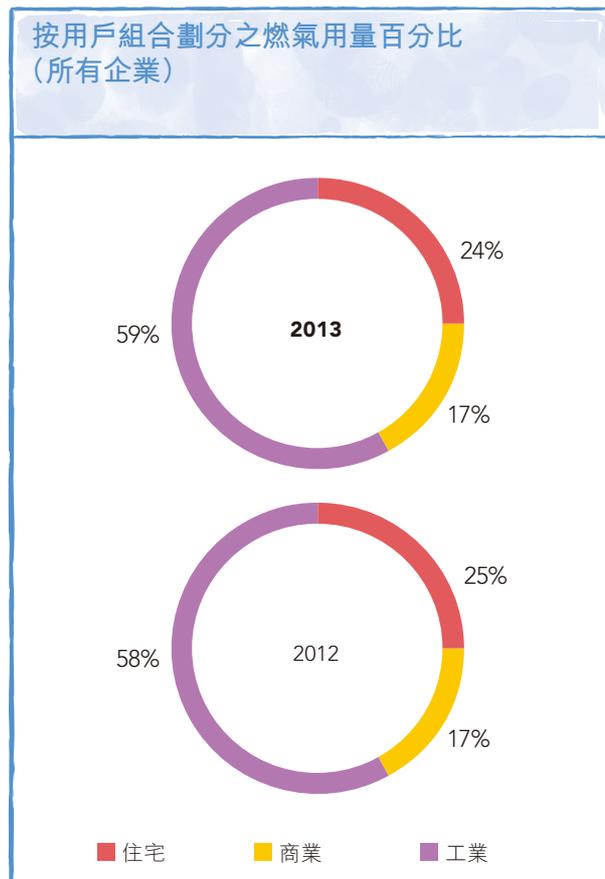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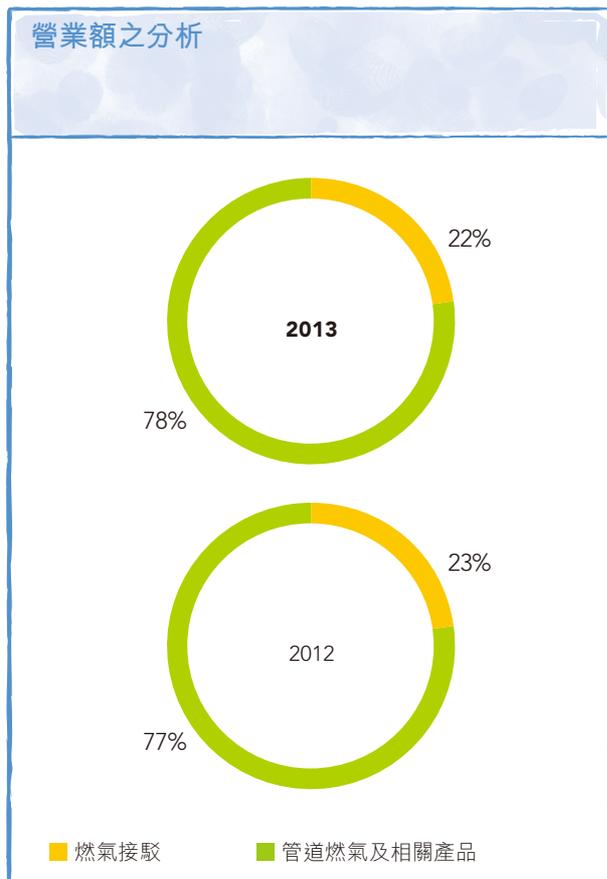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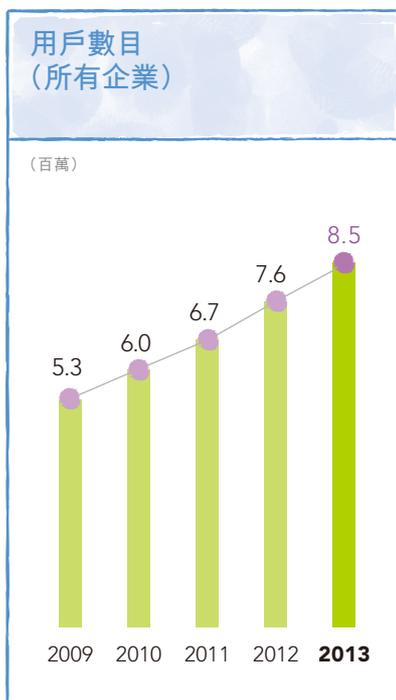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905,953	2,981,420	4,321,344	5,183,466	<b>6,715,709</b>
除稅前溢利	414,214	626,248	1,033,536	1,235,548	<b>1,608,852</b>
稅項	(102,071)	(136,442)	(256,943)	(299,393)	<b>(382,509)</b>
年內溢利	312,143	489,806	776,593	936,155	<b>1,226,343</b>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265,090	435,797	708,754	840,798	<b>1,106,286</b>
非控股股東	47,053	54,009	67,839	95,357	<b>120,057</b>
年內溢利	312,143	489,806	776,593	936,155	<b>1,226,343</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54	19.93	28.84	34.17	<b>42.46</b>
攤薄	13.52	19.93	28.82	34.10	<b>42.34</b>

##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1,330,417	14,882,799	18,183,406	21,255,284	<b>25,628,676</b>
總負債	(4,442,294)	(5,747,672)	(7,884,151)	(9,968,323)	<b>(12,150,413)</b>
	6,888,123	9,135,127	10,299,255	11,286,961	<b>13,478,263</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433,588	8,563,437	9,615,314	10,481,716	<b>12,531,303</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4,535	571,690	683,941	805,245	<b>946,960</b>
整體股東權益	6,888,123	9,135,127	10,299,255	11,286,961	<b>13,478,263</b>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 主席報告





## 2013業績

回顧2013年，環球經濟整體趨向穩定，但其間仍有波動，而中國的經濟表現則相對較佳，中國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7.7%增長。在港華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3年集團業務取得理想成績，集團的營業額較2012年度躍升30%至67.16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1.06億港元，較2012年顯著增加32%。

## 城市燃氣發展趨勢

中國目前的空氣污染問題嚴峻，大面積及長期持續之霧霾情況已是全國各地高度關注的議題；2013年1月，中國公布2015年全國能源消費總量將控制在40億噸標準煤以內的目標，只比2010年增加25%，節能減排目標比較進取，亦是全國各地積極使用天然氣的驅動力，推動各地方政府加快由燃煤轉為使用天然氣；再加上城鎮人口的快速增長，預期中國的城市燃氣行業將長期保持強勁發展趨勢。

## 天然氣供應大局

就「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2011-2015)，國家發佈有關天然氣管網獨立營運和公平開放的改革方向；及後國家能源局先後就規範天然氣中游管輸的收費、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向業界徵詢意見。由此可見，天然氣中游領域的改革即將來臨，勢將加快拓展內地天然氣供應地域的覆蓋範圍，亦有利提高天然氣產業鏈的整體經濟成本效益，推動內地天然氣市場的發展。

# 主席報告

2013年7月，國家發改委調高各省非民用氣量的天然氣門站價格，並公開表示天然氣門站價格在未來將繼續調整。國家發改委還規定，對於省級門站價格以下的各級天然氣銷售價格，將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結合當地實際情況確定。

中國以市場主導原則調高天然氣銷售價格，藉此可增加天然氣之進口量，從而緩解中國目前天然氣供不應求的局面。中緬天然氣管道剛於2013年投產；此外，中俄天然氣價格談判亦取得突破性進展，估計俄羅斯最快於2017年開始向中國供氣。加上沿海之多個液化天然氣站相繼投產，為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及城市燃氣行業提供持續穩定發展的機會。

對於2013年7月國家上調非民用氣量的門站價，集團迅速將來貨價的增幅轉移給工商客戶，是次調價對集團的2013年業績影響輕微。

## 業務發展布局

中國在「十二五」規劃大力發展天然氣，除了擴大天然氣開採和進口外，亦在重大天然氣設施建設方面投入龐大資源。中國更在2013年改革天然氣行業結構上啟動了包括天然氣設施公平開放新措施的行業諮詢。集團為把握這良好發展機遇，除了支援旗下企業之市場拓展及增加車用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外，亦繼續開發城市燃氣的新項目。目標地區包括：西氣東輸一線、二線、三線之沿線工業園區；珠三角、長三角及環渤海地區之工業基地；此外，集團亦將順應中國經濟發展趨勢，配合國家將部分產業由沿海已發展地區轉移到中西部的策略，加快在中西部對城市燃氣項目作出投資。2013年集團已成功開發了14個新項目，成績令人鼓舞。

## 屢獲獎項

### — 榮膺「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的「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於2013年12月12日舉行頒獎典禮，港華燃氣榮膺2013年度公司管治卓越獎。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自2007年起舉辦，旨在表揚及嘉許在股東權利、誠信、董事會獨立性及領導力、以及社會責任等各方面表現出色的上市公司。憑藉在公司管治各方面的優秀表現，港華燃氣在「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勇奪公司管治卓越獎。

## — 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繼2012年之後再度入選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黃先生此次入選，除了是對集團長久以來在行業內領先的業績給予充份肯定外，亦再度彰顯黃先生本人的卓越管理才能和貢獻。

## — 其他獎項

此外，集團於2013年獲頒「2012-2013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2012-2013年度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獎」、「2013最具責任感企業」及「2013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等多項榮譽。

## 2014年展望

中國對環境保護要求越來越高，對提升空氣質量要求愈加著重，加上內地天然氣新氣源陸續投產，我們預期集團2014年的售氣量將有理想增長。

對於已啟動的天然氣價格及天然氣行業改革，我們將密切留意並保持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業界的良好溝通。由於中國目前仍處於高速建設週期，天然氣及城市燃氣的投資需求仍然旺盛，預期中國在天然氣領域的改革，將有助推動天然氣用量及加大上游供氣的基建投資。

隨著中國逐漸進入小康社會階段，中產階層將日益壯大，消費者對服務水平的要求亦將越高。港華集團在供氣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一直維持明顯的領先優勢，並將繼續增大投資，加強培訓以應對此趨勢之來臨。

在「十二五」規劃下中國經濟仍保持較高速度之發展，港華集團將持續追求有品質有效益的增長機遇，同時亦會繼續加強安全及風險管理，以及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憑藉母公司中華煤氣為後盾，以及多年來在內地成功發展之公用業務領域所積累之經驗，集團作為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優秀企業模範，享負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有助其推展新項目及開拓新市場，業務前景美好，未來將有更輝煌發展。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4年3月17日

# 企業管治獎項



## 港華燃氣榮膺「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

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類別榮膺公司管治卓越獎。

集團在內地17個省級地區擁有超過90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深明公司管治的重要性，並視公司管治為其業務成功的支柱之一。因此，公司致力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公司制訂了區域管理制度，並由總部委派管理人員負責各集團企業的主要管理、財務及工程工作。區域管理制度成功塑造各集團企業的企業文化，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均得到良好的實施。集團亦非常重視在各集團企業實施不同規模和時段的審計職能，亦已實行舉報政策，持份者可通過正式渠道和標準程序，對集團的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事宜等表達關注。

此次獲獎，表明港華燃氣雖然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但仍能採取全面的公司管治模式，實施針對性和優次有序的措施，即時應對業務風險與挑戰，並獲得出色的業績。港華燃氣作為首家內地燃氣公司獲此殊榮，備受矚目，意義重大。



# 獎項

年內，集團憑藉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企業管治等方面之卓越表現，得到業界認同，屢獲讚譽。

- 1 微笑服務大使張旭小姐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工展小姐亞軍」
- 2 「學習推手計劃」獲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2012年度卓越實踐提名獎」  
 案例「雙管齊下打造學習型組織」獲《商業評論》雜誌「第七屆管理行動獎優秀獎」
- 3 黃維義先生榮膺福布斯「2013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稱號
- 4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信息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客戶服務委員會共同頒發「2012-2013年度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獎」
- 5 案例《港華紫荊、家添安心》獲《經濟觀察報》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2012-2013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
- 6 ISO27001信息安全認證項目獲英國標準協會審核通過並頒發證書
- 7 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共同頒發「2013最具責任感企業」
- 8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共同頒發「2013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9 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騰訊基金會共同頒發「2013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案例「港華輕風行動」榮獲「2013年中國企業公民優秀項目」





# 財務回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 67.16 億港元，較 2012 年增長 29.6%。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1.06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 31.6%。每股基本盈利為 42.46 港仙，較 2012 年上升 24.3%。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13年增長32.5%，由39.72億港元增至52.6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4.51億港元，較2012年增長19.8%，原因是2013年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約310,000戶。

##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3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42.75億港元，2012年為32.20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

## 經營費用

2013年經營費用為15.16億港元，較2012年之12.20億港元增加24.3%，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費用分別上升28.6%、20.1%及21.7%。同時，2013年新增之城市管道燃氣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7,500萬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2年之5.21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之6.7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 融資成本

2013年融資成本為1.64億港元，比2012年之融資成本輕微上升。集團雖然於2013年1月配售新普通股獲得約為9.30億港元資金，令利息支出減少，然而，同年因收購新項目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該企業每年帶來有增長的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 配售股份

公司於2013年1月以每股6.31港元於市場成功配售1.50億股新普通股予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946,500,000港元。每股價格較2013年1月8日(即釐定發行條款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6.58港元折讓約4.10%。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9.30億港元。配售股份計劃獲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逾20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新項目之用。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9.00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34.56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4.19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1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7.4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度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20.9%。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19.81億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定期存款合計26.05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較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2013年，評級機構穆迪維持對公司的信貸評級為「Baa2」級，前景穩定。而另一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亦繼續給予公司「BBB」之信貸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同時，評級機構穆迪表示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完成之配股具有正面的信用影響。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2012年：每股陸港仙），較去年增加33.3%。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2013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增速保持合理水平。新一屆政府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穩增長、控通脹、防風險」為目標，保證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集團繼續堅持有序發展，在安全、客戶服務、市場發展等各方面穩中求變，精益求精，同時提升業務流程信息系統及不斷推出客戶服務改進計劃，務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市場

財務

四大目標

流程與安全

學習與成長

# 業務回顧

## 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3年內，集團合共銷售59.5億立方米管道燃氣，與去年同期之53.2億立方米相比，增長11.8%，其中工業售氣量增加3.9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58.8%，商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百分比維持於16.7%，而居民售氣量所佔比例輕微下降至24.5%。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以及集團以工業用氣為主導的項目發展策略，工商業售氣量持續穩定上升。工商業用氣為主之售氣結構於上游調整價格時，能快速轉嫁成本予工商用戶，保證了集團燃氣銷售盈利能持續上升。

## 收購項目

於2013年內，集團繼續擴展業務版圖，分別在山東、安徽、四川、廣東、江蘇、遼寧、河北和廣西共取得14個新項目，包括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蕪湖市繁昌縣、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四川省綿竹市；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江蘇省大豐市；遼寧省建平縣；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威管道燃氣項目和河北省滄州市滄縣、孟村回族自治縣、鹽山縣及石家莊南部工業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以上14個項目於5年後的預計總氣量約為16億立方米。

此外，集團亦於2014年年初建立了6個新項目，分別為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吉林省四平市；貴州省興義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汽車加氣站項目，為集團2014年之業務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其中興義市及固陽縣分別為集團首次於貴州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投資之管道燃氣項目，對集團下一步在該兩個省級地區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6個項目之總氣量預計將於5年內達到5億立方米。



集團新增之14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 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肥城市石橫鎮	100%	金屬冶煉、食品加工、裝備製造
2. 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縣經濟開發區	65%	塗鍍鋼板
3. 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00%	高端裝備製造、汽車零部件、鋼鐵
4. 四川省綿竹市	80%	磷化工、玻璃化工、建材
5. 廣東省潮州市楓溪區	60%	日用陶瓷與工藝陶瓷
6.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50%	新型建材、輕紡服裝、冶金機械、醫藥食品
7. 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49%	現代裝備機械製造業、電子資訊
8. 江蘇省大豐市	51%	石化產業、新材料、醫藥化工、重型機械設備生產及造紙
9. 河北省滄州市滄縣	90%	化工、石油鑽採及裝備製造、通訊及電子產品製造
10. 河北省滄州市孟村回族自治縣	90%	管道配件製造
11. 河北省滄州市鹽山縣	90%	管道裝備製造
12. 遼寧省建平縣	80%	陶瓷
13. 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威管道燃氣項目	100%	鋁業、製糖業、玻璃製品
14. 河北省石家莊南部工業區	45%	建築陶瓷、醫藥化工、水泥建材

# 業務回顧

2014年已新增之6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 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70%	陶瓷
2.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汽車加氣站項目	55%	此項目為汽車加氣站項目
3. 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	51.35%*	不銹鋼管製造、銅冶煉
4. 吉林省四平市	80%	機械設備製造、專用汽車產業
5. 貴州省興義市	70%	建材、藥業、釀酒
6.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	85%	金屬鎂加工

(\*) 集團直接持有其控股公司之65%股權，該控股公司持有該項目之79%股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51.35%。

## 客戶服務

集團繼續深化落實「以客為尊、專業高效」之優質服務理念，2013年全國客戶中心數量持續增加，且以「陽光•幸福•家」為理念，全面提升客戶中心裝修風格，增強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溫馨、更便利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年內，集團榮獲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信息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客戶服務委員會共同頒發之「2012-2013年度中國最佳客戶服務獎」。集團於2012年舉辦之首屆「微笑服務大使評選大賽」評選出30位優秀客服員工，至2013年成立「微笑服務大使團」，並推出「蒲公英飛揚計劃」，延續集團溫馨服務文化。集團旗下企業對客服基層主管開展「蒲公英服務昇華培訓」，不僅有效提升員工服務技能，更使他們成為傳遞集團服務理念的「蒲公英」。此外，集團亦在全國針對企業客戶中心、熱線中心及上門服務開展神秘顧客調查，全面監察企業服務品質，落實推進集團服務規範，使服務水平穩步提升。



集團旗下各企業亦持續推出服務目標，在供氣安全及可靠度、預約服務時間、工作效率、服務態度以及處理客戶意見等方面均訂立了具體目標，並定期公布各項服務目標的實際成績。透過客戶關注小組、服務熱線及客戶意見處理委員會等渠道，充分瞭解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在客戶安全管理方面，集團持續推行戶內安全檢查，通過「隱患整改三部曲」，完成三年內100%安檢入戶和戶內一級安全隱患100%整改之工作目標，年內集團完成第一輪「企業安檢服務水平評價」，成功提升安檢人員的綜合素質及優化安檢的工作效率，全面改善客戶室內燃氣安全水平，進一步保障客戶用氣安全。同時，對新客戶實施「專業、美觀、人性化」的設計與安裝，以及分戶安裝的模式，確保客戶擁有安全、放心、便捷的用氣環境。



# 業務回顧

## 港華紫荊

港華紫荊燃具銷售量2013年再創新高，累計銷售量突破200萬台大關，2013年銷售量達65萬台，銷售區域城市超過70個，港華紫荊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集團在2013年以「安心八年、紫荊相伴」為主題，以「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5•1」假期為契機，藉產品面市八周年之際，開展宣傳營銷活動，重點宣傳「誠信•負責」的品牌承諾，提供購買優惠等，鼓勵客戶置換舊爐，得到客戶及市場的廣泛好評。

集團憑藉《港華紫荊、家添安心》的案例榮獲《經濟觀察報》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之「2012-2013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



在傳播策劃上，推出《港華紫荊·明火美食中國行》大型美食類節目，以宣傳明火煮食文化為內容，在全國24個城市拍攝24集，聯合澳亞衛視、江蘇電視台、山東電視台、吉林電視台、四川電視台五大電視台全年進行宣傳，積極促進港華紫荊品牌之戰略發展。

在產品方面，2013年成功開發具有自主產權的燃氣具爐頭(太極火爐頭)，該爐頭可達到國家一級能源效率標準，此外還開發港華紫荊個性面譜之產品，使港華紫荊品牌形象更為統一。港華紫荊品牌秉承「專業服務·家添安心」的品牌理念，年內積極研發業界領先的防火牆技術，為客戶提供更具安全性的產品。此外，為配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還致力研發高效燃燒器(熱效率達60%)平價產品，保持產品競爭力。

## 安全及風險管理

繼2009年東北區域、2010年西南區域、2011年山東區域、2012年華東區域安全年取得多項研究成果後，集團於2013年開展華南區域安全年活動，同時進行8個關鍵管理項目的研究和推廣，使各項關鍵表現指標得到提升；並組織攝影、徵文、宣傳單張、海報和宣傳欄等設計評審比賽，進一步將安全意識融入一線員工的各項工作環節。

集團持續堅持總經理月度安全檢查制度，不斷完善項目檢查要求。總經理每月必須帶隊開展項目檢查，集團對各企業的總經理之檢查情況進行匯總分析，並在集團月度安全會議作討論研究。在此基礎上，年內又創新開展區域內及區域間總經理交換安全檢查工作，由各區域總經理指定企業總經理對其他企業之總經理已進行之月度安全檢查項目進行覆查，以達到相互交流、取長補短及共同提高之效果。



# 業務回顧

集團持續開展企業的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評分和監理審核評分，並建立監理人員集團內從業資格認證制度。以後，在集團內從事工程監理工作的人員，必須取得集團認可的從業資格。

集團對新加入企業舉辦安全及風險管理工作坊，從安全、工程、營運、客戶服務、交通、環保等領域，全方位對安全、工程及客戶服務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培訓，讓相關管理人員盡快熟悉集團管理要求，並在實際營運服務中執行，以提升企業的安全風險管理水平。

## 工程與採購管理

為配合集團發展目標，工程部在工程規劃方面繼續協助企業制定科學合理的規劃方案，有效地節省了工程投資成本。

在城市燃氣規範方面，集團獲邀參與《城鎮燃氣設施運行、維護和搶修安全技術規程》、《壓縮天然氣供應站設計規範》、《液化石油氣廠站設計規範》等多部國家／行業標準及地方準則的編製，充分體現集團工程技術水平。年內，集團已編製《工程品質監控項目列表》和《廠站設備設施維護規程》兩部重大技術管理指引，有關領域目前在國內燃氣行業均尚未有標準參考，這兩部指引有效填補了這方面的管理空白，並為城鎮燃氣行業標準奠定良好基礎，突顯集團在國家燃氣行業內影響力。

年內，集團工程部門採取措施，優化液化天然氣場站工藝流程，對大規模液化天然氣氣化站採用分段式氣化裝置，有效增加氣化效率，減少土地佔用，節省工程建設投資。

集團工程部門通過編製檢查清單，開展場站運行審核，提升企業對廠站安全運行的管理，並通過案例手冊的總結及在各個區域工程工作坊的交流，進一步加強集團企業的安全運行管理。

2013年，針對人力等成本的不斷上漲，集團配合「成本改進年」的主題，透過聯合採購策略與各供應合作夥伴積極協商和緊密合作，有效控制工程材料的成本支出；同時，嚴格控制工程材料的品質，擴大抽樣檢驗、品質巡檢、駐廠監造的範圍，並添置光譜分析儀、衝擊實驗機、拉伸測試儀等檢測設備，以提升集團對材料的品質檢測能力和檢測效率，使集團的品質管制體系更趨完善。

## 僱員培育及發展

截至2013年底，集團僱員總數為20,324人。集團一如既往提倡持續學習，努力為員工持續發展提供平台，更加貼心地關懷和幫助員工。

為培養未來之領導人才，根據《領導勝任能力模式》，集團及各區域與著名大學繼續合辦高級管理研修班。2013年是集團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合作的第六年，共有36名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高級管理研修班課程。於區域層面，東北區域與大連理工大學第二次合辦之研修班共有37名中高級管理人員參加，而華北區域與山東大學首次合辦之研修班亦有32名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

集團於年內引進EAP（員工幫助計劃），從「我的健康生活」、「我的低碳環保」、「我的幸福生活」以及「員工幫助計劃」這四個專題工作，期望藉此能幫助員工更健康及更愉悅地工作和生活，帶動集團健康及快速發展。



# 業務回顧

秉承持續學習的理念，提升基層專業技術人員的專業能力和拓寬其職業發展通道，是集團培養基層專業技術人員的重要舉措。集團在第二屆「內部大專證」的學歷認證中，經過企業文化綜合素質考試及論文答辯，綜合兩年培養期的成績，西南區域15名員工獲得中華煤氣工程學院和常州建設高等職業技術學校聯合發放的大專證書。

集團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已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而香港工程師學會是工程教育本科專業認證國際互認協定之《華盛頓協定》的正式會員。由此，集團成為國內首間獲國際認可資格推行此培訓計劃之機構。現時，西南區域為此項計劃的試點。

以建立「學習文化」為依託，通過自主學習分享、工具式學習，線上學習和線下活動結合，借助企業內部交流平台和E-learning（電子學習），實現各企業日常交流和學習分享，使之成為集團成員的資訊交流紐帶，並形成自主學習文化，產生一批能力、意願和投入度均表現突出的後備人才。

年內，集團憑藉「學習推手計劃」，從參加評獎的150家全球培訓機構和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美國培訓與發展協會頒發的「2012年度卓越實踐提名獎」。憑藉「雙管齊下打造學習型組織」的案例獲得《商業評論》雜誌「第七屆管理行動獎優秀獎」。

為了增強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嘉許學業表現優異的員工子女，集團於2013年啟動了《港華員工子女獎學金計劃》，此計劃的對象為年內參加高考且符合計劃要求的員工子女，從中遴選出10位獲選人及19位優秀獎得主。《港華員工子女獎學金計劃》是體現企業對員工及家庭的關愛活動之一，旨在鼓勵員工對家庭關懷和子女教育的重視和培育，宣導積極和諧的工作生活理念和企業文化。

## 企業社會責任

2013年3月，集團公益品牌「港華輕風行動」成立，項目內容涵蓋集團及旗下企業所提倡及舉辦的各項節能環保、植樹造林、萬櫻同心為公益、愛心書庫搭建、賑災救援、扶貧濟困等公益活動。「港華輕風行動」的成立，寓意集團以及旗下企業所實施的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能夠像輕風一樣帶給公眾溫暖，惠及更多的公眾，以此延伸集團的溫馨文化。



集團聯合旗下企業與及中華煤氣共同開展「減霾七選一、港華綠色行」活動，倡議全體員工以不開車、走樓梯、攜帶手帕等方式，從生活細節中切實履行綠色環保公約，此外舉行植樹活動，共植樹逾2萬棵，綠化面積近5萬平方米。

每年端午節會舉辦「萬糰同心為公益」活動。6月，集團及企業義工隊員親自包糰近2萬隻，贈予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2013年，「港華輕風行動」捐資助學項目，為江西修水、安徽馬鞍山江北地區七所學校翻新教學樓，搭建愛心書庫及電子教學室，捐贈教學、生活設備及體育用品，截至目前已經在國內搭建22個港華愛心書庫。另外，在中華煤氣及本集團共同捐助下，通過四川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幫助雅安地震災區蘆山縣、寶興縣、天全縣三個縣的100位參加2013年高考並獲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錄取的品學兼優、家庭貧困的大學生圓大學夢。

年內，集團喜獲由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聯合頒發的「2013最具責任感企業」稱號，以及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騰訊基金會共同頒發的「2013中國五星級企業公民」稱號，「港華輕風行動」公益項目亦獲頒「2013中國企業公民優秀項目」獎。

##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為此集團專注從事燃氣業務有關的投資、開發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涉及經銷管道燃氣。憑藉集團於客戶服務和安全可靠供氣的專業管理，以及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高度關注，港華燃氣成為國內燃氣行業首屈一指的燃氣品牌。集團的業務版圖也得以成功高速擴展，先後在安徽、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黑龍江、河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吉林、遼寧、山東、四川、浙江及重慶等十七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超過90間管道燃氣企業。未來集團將繼續發掘具備天然氣業務發展潛質的新項目，以及擴展現有項目的業務範圍，達致集團業務長遠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社會責任是公司發展的基石，未來，集團將繼續克盡己責，通過公益品牌「港華輕風行動」匯聚力量，積極回饋社會，務求使公益活動更具規範化、常態化，為社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懈努力。

# 董事簡介



陳永堅

黃維義

何漢明

關育材

**陳永堅先生** ·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 · 63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 · *C.P.A., C.M.A., A.C.I.S., A.C.S., C.I.G.E.M., F.H.K.I.o.D., M.B.A.* · 62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7年以上經驗。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57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5年以上經驗。

**關育材先生**，*J.P.,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2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現時於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以兼職形式出任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高級顧問。關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訓練局委員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2013年2月1日退休前為中華煤氣之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董事簡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64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教育局成立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他於2013年6月28日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39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現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以及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李先生亦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2011年6月辭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一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周維正先生**，39歲，自2012年6月4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課程。周先生於1997年回港從事金融工作，先後服務於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企業財務部門，以及於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Centre Solutions (Asia) Limited 擔任核保師。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其士集團。周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

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周先生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已於2011年10月辭任該董事職務。

附註：

1. 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之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5月22日屆滿。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5年6月3日或於2015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5. 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刊發公告，載列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展開紀律研訊的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2012年：每股陸港仙)予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待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4年7月11日向於2014年6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5,069,000,000港元(2012年：4,333,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董事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附註：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及周維正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2012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維正先生具備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股份 可認購的相關		權益總額	於31.12.2013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 團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1,515,000	2,515,000	0.10%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182,156	-	-	182,156	-	182,156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8,527	-	-	28,527	-	28,527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64,306	72,858	-	137,164	-	137,164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01.01.2013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309,000	0.0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3,535,800股(2012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2012年：約0.62%)。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b>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b>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 權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b>類目1：</b>								
<b>董事</b>								
陳永堅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何漢明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關育材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7.2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595,500	309,000	7.2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b>董事合共</b>					12,663,000	1,500,000	11,163,000	
<b>類目2：</b>								
<b>僱員</b>								
購股權	2006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402,000	402,000	8.06
<b>僱員合共</b>					3,577,800	1,005,000	2,572,800	
<b>所有類目</b>					16,240,800	2,505,000	13,735,800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
2. 公司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及
3. 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2月1日退任。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有關之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3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1)	62.31%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2.31%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5,960,900 (附註4)	5.9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55,960,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股權轉讓合同及車輛轉讓合同

於2013年3月19日，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買方」）與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公主嶺港天」）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股權轉讓合同」）。同日，公主嶺港天與賣方訂立車輛轉讓合同，據此，公主嶺港天同意向賣方收購5輛牽引車及5輛轎車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代價為人民幣3,170,000元（「車輛轉讓合同」）。

由於賣方為中華煤氣擁有49%之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士，所以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合同及車輛轉讓合同之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之公告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

於2010年5月12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三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訂立的協議(「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訂立的協議(「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就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0年燃氣銷售總協議」，連同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統稱「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4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以重續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3年4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續)

###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60,56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約22,710,000港元)。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22,486,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617,000元(約51,245,000港元)及人民幣13,699,000元(約17,28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6,000元(約58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燃氣銷售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1年12月19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續)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以及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1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2,000港元)、人民幣27,000,000元(約34,065,000港元)及人民幣11,180,000元(約14,105,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4,000元(約5,405,000港元)、人民幣3,607,000元(約4,551,000港元)及人民幣6,828,000元(約8,615,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獲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45,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營運開支約30.45%，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營運開支約8.78%。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0,324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 企業管治

除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60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4年3月1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海外事務，因而未能出席於20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續)

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2012年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維正先生具備獨立性。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除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的兒子，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5月22日屆滿。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15年6月3日或於2015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6月2日屆滿。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

回顧年內，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舉報政策，有關政策要點載列於本報告。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A, B
<b>非執行董事</b>	
關育材先生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周維正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b>非執行董事</b>	
關育材先生(附註)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周維正先生	4/4

附註：

關育材先生獲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1日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2013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3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周維正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設立及採納舉報政策；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周維正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周維正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周維正先生	1/1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3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3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20萬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續)

德勤收取的2013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550,000
(2) 稅務審閱	110,5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63,000
總計	723,500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管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集團於2013年訂立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其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對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向公司作出舉報，舉報政策已列載於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成效(續)

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違規事項(如有)。

##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3年6月3日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續)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b>非執行董事</b>	
關育材先生(附註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周維正先生(附註2)	0/1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獲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1日生效。
2. 由於周維正先生須處理其他海外事務，故不能出席於2013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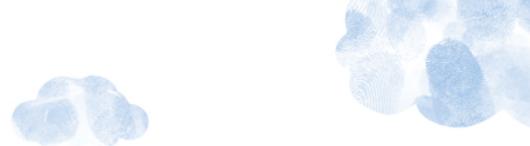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3至144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身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1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6,715,709</b>	5,183,466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8	<b>925,047</b>	743,656
其他收益淨額	9	<b>246,050</b>	159,8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6,188</b>	245,04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265,125</b>	235,125
融資成本	10	<b>(163,558)</b>	(148,145)
除稅前溢利	11	<b>1,608,852</b>	1,235,548
稅項	13	<b>(382,509)</b>	(299,393)
年內溢利		<b>1,226,343</b>	936,155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b>1,106,286</b>	840,798
非控股股東		<b>120,057</b>	95,357
		<b>1,226,343</b>	936,1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捌港仙(2012年：陸港仙)	14	<b>209,044</b>	156,621
每股盈利	15	港仙	港仙
— 基本		<b>42.46</b>	34.17
— 攤薄		<b>42.34</b>	34.1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226,343</b>	936,1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294,001</b>	157,69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b>8,684</b>	(6,299)
	<b>302,685</b>	151,3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29,028</b>	1,087,54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b>1,384,816</b>	989,419
非控股股東	<b>144,212</b>	98,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529,028</b>	1,087,54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9,355,245</b>	7,652,265
租賃土地	17	<b>352,258</b>	304,619
無形資產	18	<b>174,621</b>	177,089
商譽	19	<b>5,797,674</b>	4,284,965
聯營公司權益	20	<b>2,809,167</b>	2,525,529
合資企業權益	21	<b>1,787,730</b>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b>11,743</b>	91,706
可供出售投資	22	<b>170,248</b>	170,016
遞延應收代價	23	<b>123,066</b>	156,724
		<b>20,581,752</b>	16,909,0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588,281</b>	394,596
租賃土地	17	<b>11,663</b>	9,96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0	<b>19,206</b>	33,58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b>224,514</b>	139,75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	<b>1,580,379</b>	1,056,809
非控股股東欠款	26	<b>18,247</b>	6,358
其他財務資產	27	<b>—</b>	6,39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b>374,271</b>	21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2,230,363</b>	2,479,484
		<b>5,046,924</b>	4,346,2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b>4,151,637</b>	2,998,26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b>248,843</b>	193,504
稅項		<b>563,384</b>	435,654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b>2,418,883</b>	1,946,359
		<b>7,382,747</b>	5,573,782
流動負債淨值		<b>(2,335,823)</b>	(1,227,5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8,245,929</b>	15,681,50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b>993,750</b>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b>3,487,785</b>	3,145,493
遞延稅項	31	<b>275,823</b>	236,306
其他財務負債	27	<b>10,308</b>	18,992
		<b>4,767,666</b>	4,394,541
資產淨值		<b>13,478,263</b>	11,286,9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b>261,286</b>	246,035
儲備		<b>12,270,017</b>	10,235,68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531,303</b>	10,481,7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46,960</b>	805,245
整體股東權益		<b>13,478,263</b>	11,286,961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3頁至第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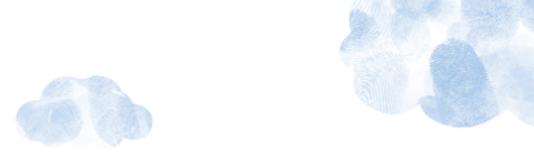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46,035	5,786,113	1,320,493	24,021	(12,693)	90,102	2,161,243	9,615,314	683,941	10,299,25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4,920	-	-	-	-	154,920	2,770	157,69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6,299)	-	-	(6,299)	-	(6,299)
年內溢利	-	-	-	-	-	-	840,798	840,798	95,357	936,1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4,920	-	(6,299)	-	840,798	989,419	98,127	1,087,546
轉撥	-	-	-	-	-	4,909	(4,909)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2,842	2,8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4,550	44,550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23,017)	-	-	-	-	-	(123,017)	-	(123,0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24,215)	(24,215)
	-	(123,017)	-	-	-	4,909	(4,909)	(123,017)	23,177	(99,840)
於2012年12月31日	246,035	5,663,096	1,475,413	24,021	(18,992)	95,011	2,997,132	10,481,716	805,245	11,286,96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9,846	-	-	-	-	269,846	24,155	294,00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8,684	-	-	8,684	-	8,684
年內溢利	-	-	-	-	-	-	1,106,286	1,106,286	120,057	1,226,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9,846	-	8,684	-	1,106,286	1,384,816	144,212	1,529,028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15,000	915,308	-	-	-	-	-	930,308	-	930,3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51	13,000	-	(3,705)	-	-	-	9,546	-	9,546
轉撥	-	-	-	-	-	7,270	(7,270)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96,546)	(96,546)	(932)	(97,478)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47,935	47,9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7,004)	(107,004)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	-	(21,766)	(21,766)	21,766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0,141	70,141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56,771)	-	-	-	-	-	(156,771)	-	(156,77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34,403)	(34,403)
	15,251	771,537	-	(3,705)	-	7,270	(125,582)	664,771	(2,497)	662,274
於2013年12月31日	261,286	6,434,633	1,745,259	20,316	(10,308)	102,281	3,977,836	12,531,303	946,960	13,478,2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608,852</b>	1,235,548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b>(38,344)</b>	(22,804)
合資企業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b>(12,141)</b>	(15,569)
利息開支	<b>159,971</b>	145,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6,188)</b>	(245,040)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265,125)</b>	(235,12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58,169)</b>	(43,120)
租賃土地攤銷	<b>12,417</b>	9,847
無形資產攤銷	<b>7,454</b>	7,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23,097</b>	268,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b>19,733</b>	(993)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b>4,788</b>	1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017)</b>	(7,314)
呆賬撥備	<b>29,050</b>	11,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b>34,712</b>	–
匯兌收益	<b>(159,662)</b>	(45,3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329,428</b>	1,063,419
存貨(增加)減少	<b>(157,884)</b>	3,459
應收貨款增加	<b>(183,593)</b>	(78,06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b>(138,149)</b>	(87,598)
應付貨款增加	<b>197,066</b>	69,6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387,307</b>	419,24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b>12,256</b>	(4,091)
業務產生之現金	<b>1,446,431</b>	1,386,020
已付利息	<b>(162,364)</b>	(146,495)
已繳稅款	<b>(233,550)</b>	(164,70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50,517</b>	1,074,824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82,107)</b>	(1,609,402)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b>(1,200,255)</b>	(177,689)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b>(347,861)</b>	(152,83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b>(8,042)</b>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b>(4,609)</b>	(73,594)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b>(5,122)</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b>1,839</b>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b>(154,969)</b>	(70,719)
購入租賃土地		<b>(41,973)</b>	(14,12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2,48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b>(56,515)</b>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b>208,312</b>	183,33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176,930</b>	74,047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b>62,642</b>	51,453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b>15,161</b>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58,169</b>	43,120
已收遞延代價		<b>40,000</b>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671</b>	24,038
已收利息		<b>38,344</b>	21,784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b>2,623</b>	12,1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b>(97,478)</b>	–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983,240)</b>	(1,650,903)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b>(2,393,827)</b>	(2,688,693)
向公司股東派息		<b>(156,771)</b>	(123,0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b>(34,403)</b>	(24,215)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b>3,182,031</b>	3,358,338
最終控股公司新借貸款		–	522,38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b>70,141</b>	44,55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9,546</b>	–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b>930,308</b>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07,025</b>	1,089,34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25,698)</b>	513,269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79,484</b>	1,922,503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76,577</b>	43,712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230,363</b>	2,479,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36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4.19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22.01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4.19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一組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有關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權之定義，當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時，代表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投資者必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有關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的若干指引與集團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續)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這相關詮釋所載之指引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如適用)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和負債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合資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建立之合營安排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合營業務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聯合持有之任何資產中的份額)、其債務(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於合營業務銷售產品之收益中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於聯合產生之任何開支中的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計量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支出。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全面的披露(有關詳情敬請參見附註20及21)。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根據現時市況在正常交易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倘須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乃不論價格由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評估技術得出的估計退出價。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詳盡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布了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

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集團並無就2012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有關2013年披露事項敬請參閱附註6)。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額外的披露須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項。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已據此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變動。

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續)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的應用。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擁有依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兌現與結算」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集團概無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符合資格予以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當商譽或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被包含在一現金產生單位，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或減值回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修訂對所應用的公平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引入額外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須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豁免要求。該修訂亦釐清因更替而令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產生的任何變化亦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有關何時確認徵費為負債的問題。詮釋界定徵費的涵義，並訂明法定徵費視為承付活動而須即時確認有關負債。詮釋就不同的徵費安排該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詮釋釐清編製財務報表時以經濟脅迫或持續經營作為基準並非意味某實體有因於未來期間營運會引致現時須支付徵費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產生影響，原因為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終止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適用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收購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說明的計量基準計量(如適用)。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所確認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被要求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收益或虧損，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使用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出資)，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法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遞延應收代價、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被考慮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來對沖定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對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實際上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97,674,000港元(2012年：4,284,965,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2013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32,923,000港元(2012年：137,811,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當期綜合損益表內。

###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644,465,000港元(2012年：412,371,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負債 <sup>(i)</sup>	<b>6,900,418</b>	6,085,602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374,271)</b>	(21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30,363)</b>	(2,479,484)
淨負債	<b>4,295,784</b>	3,386,816
權益 <sup>(ii)</sup>	<b>12,531,303</b>	10,481,716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b>34.3%</b>	32.3%
負債比率 <sup>(iii)</sup>	<b>20.9%</b>	18.6%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3,302,034,000港元(2012年：2,393,066,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5,833,337,000港元(2012年：12,874,782,000港元)之比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85,196</b>	3,578,605
衍生金融工具	-	6,391
可供出售工具	<b>170,248</b>	170,01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8,518,305</b>	7,208,759
衍生金融工具	<b>10,308</b>	18,992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其他財務資產、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2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3% (2012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2年：3%) 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2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涉及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171,381	143,369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2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2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5,401,000港元(2012年：13,377,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五間(2012年：六間)合資企業及一間(2012年：兩間)聯營公司。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2012年：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22.01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6.70億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23.36億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12.28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b>2013年</b>								
應付貸款	-	435,854	258,310	175,991	-	-	870,155	870,155
其他應付款	-	498,889	-	-	-	-	498,889	498,88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8,843	-	-	-	-	248,843	248,84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61%	-	-	8,181	1,065,480	-	1,073,661	993,750
銀行貸款	2.53%	-	1,302,366	1,117,882	3,790,448	16,293	6,226,989	5,849,467
其他貸款	2.05%	2,945	-	23,733	15,338	18,947	60,963	57,201
		1,186,531	1,560,676	1,325,787	4,871,266	35,240	8,979,500	8,518,305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007	3,022	7,051	-	11,080	10,308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未折讓	2012年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應付貨款	-	237,445	242,986	111,917	-	-	592,348	592,348
其他應付款	-	337,305	-	-	-	-	337,305	337,30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93,504	-	-	-	-	193,504	193,50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1%	-	-	-	1,059,501	-	1,059,501	993,750
銀行貸款	2.86%	-	754,151	1,207,271	3,087,892	16,492	5,065,806	5,029,939
其他貸款	1.98%	2,861	-	15,953	22,008	26,306	67,128	61,913
		771,115	997,137	1,335,141	4,169,401	42,798	7,315,592	7,208,759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369	2,738	16,427	-	20,534	18,992

#### 公平值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1)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無	資產— 6,391,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2)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10,308,000港元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18,992,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利率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 7.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5,264,625</b>	<b>1,451,084</b>	<b>6,715,709</b>
分類業績	<b>426,956</b>	<b>638,269</b>	<b>1,065,225</b>
其他收益淨額			<b>246,050</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40,178)</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6,188</b>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265,125</b>
融資成本			<b>(163,558)</b>
除稅前溢利			<b>1,608,852</b>
稅項			<b>(382,509)</b>
年內溢利			<b>1,226,343</b>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3,972,241</b>	<b>1,211,225</b>	<b>5,183,466</b>
分類業績	<b>307,682</b>	<b>551,760</b>	<b>859,442</b>
其他收益淨額			<b>159,872</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15,786)</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5,040</b>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235,125</b>
融資成本			<b>(148,145)</b>
除稅前溢利			<b>1,235,548</b>
稅項			<b>(299,393)</b>
年內溢利			<b>936,1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342,968,000港元(2012年：285,644,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6,715,709</b>	5,183,466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b>4,274,570</b>	3,219,970
員工成本	<b>670,677</b>	521,417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b>342,968</b>	285,644
其他費用	<b>502,447</b>	412,779
	<b>925,047</b>	743,656

## 9.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58,169</b>	43,120
利息收入	<b>38,344</b>	22,804
匯兌收益	<b>159,662</b>	45,390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b>6,278</b>	7,2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b>5,863</b>	8,2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017</b>	7,3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b>(34,712)</b>	—

##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61,269</b>	145,02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095</b>	1,468
銀行費用	<b>3,587</b>	2,670
	<b>165,951</b>	149,165
減：資本化之數額	<b>(2,393)</b>	(1,020)
	<b>163,558</b>	148,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0,307	9,838
其他員工成本	602,311	464,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8,059	46,904
員工成本總額	670,677	521,417
呆賬撥備	29,050	11,979
無形資產攤銷	7,454	7,291
租賃土地攤銷	12,417	9,847
核數師酬金	11,031	9,141
已售存貨成本	4,686,162	3,56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3,097	268,50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5,360	17,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9,733	(993)
出售租賃土地的虧損	4,788	128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2年：9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附註b)	周亦卿 千港元 (附註c)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蕙芬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f)	
袍金	200	500	500	-	200	200	-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1,023	-	-	1,094	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02	-	-	110	212
績效及酌情花紅 (附註a)	-	-	-	-	-	2,038	-	-	3,640	5,678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	200	3,363	-	500	5,044	10,307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附註b)	周亦卿 千港元 (附註c)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蕙芬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f)	
袍金	200	500	250	250	200	200	200	500	200	2,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983	-	-	1,052	2,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98	-	-	105	203
績效及酌情花紅 (附註a)	-	-	-	-	-	1,835	-	-	3,265	5,100
酬金總額	200	500	250	250	200	3,116	200	500	4,622	9,838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周維正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起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何漢明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基本月薪自2014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88,610港元。
- (e) 羅蕙芬女士自2013年1月1日起退休時辭任公司之執行董事。
- (f)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黃維義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基本月薪自2014年1月1日起增至每月94,850港元。
- (g)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2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2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9	3,725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886	1,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	253
	<b>6,176</b>	5,584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39,651	260,215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42,858	39,178
	<b>382,509</b>	299,39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3. 稅項(續)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2年：15%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公司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已於2012年屆滿。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須繳付15%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述，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608,852</b>	1,235,548
按適用稅率25%(2012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b>402,213</b>	308,88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97,173</b>	99,779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0,620)</b>	(46,782)
附屬公司因獲減5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b>-</b>	(5,768)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b>(3,641)</b>	(3,5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84,047)</b>	(61,260)
分佔合資企業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b>(66,281)</b>	(58,7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650)</b>	(1,55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42,350</b>	25,32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46,012</b>	43,126
本年度稅務支出	<b>382,509</b>	299,393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3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2年：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56,771,000港元(2012年：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3,017,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陸港仙(2012年：每股普通股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捌港仙(2012年：陸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b>1,106,286</b>	840,798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份	2012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05,489</b>	2,460,345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b>7,288</b>	5,37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12,777</b>	2,465,72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661,836	5,066,432	801,463	642,519	7,172,250
匯兌調整	8,381	55,828	9,303	8,816	82,328
添置	87,288	340,585	148,501	1,034,048	1,610,422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22,821	102,322	11,273	–	136,416
出售	(18,528)	(2,005)	(23,721)	–	(44,254)
轉撥	116,770	594,876	11,923	(723,569)	–
於2012年12月31日	878,568	6,158,038	958,742	961,814	8,957,162
匯兌調整	29,051	197,243	32,296	28,936	287,526
添置	62,102	238,799	127,183	1,256,416	1,684,500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38,323	159,665	52,040	67,279	317,307
出售	(9,293)	(11,657)	(44,651)	–	(65,6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238)	(124,579)	(33,492)	(35,966)	(232,275)
轉撥	112,301	900,030	40,793	(1,053,124)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72,814	7,517,539	1,132,911	1,225,355	10,948,619
<b>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95,124	711,692	237,467	–	1,044,283
匯兌調整	1,381	8,209	3,727	–	13,317
本年度提撥	27,780	149,421	91,305	–	268,506
出售時撇銷	(3,975)	(337)	(16,897)	–	(21,209)
於2012年12月31日	120,310	868,985	315,602	–	1,304,897
匯兌調整	4,819	28,906	14,651	–	48,376
本年度提撥	40,211	179,109	103,777	–	323,097
出售時撇銷	(1,506)	(2,764)	(29,927)	–	(34,1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22,818)	(16,559)	(9,422)	–	(48,799)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016	1,057,677	394,681	–	1,593,374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931,798	6,459,862	738,230	1,225,355	9,355,245
於2012年12月31日	758,258	5,289,053	643,140	961,814	7,652,265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租賃土地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314,580</b>	306,012
匯兌調整	<b>9,880</b>	4,161
添置	<b>41,973</b>	14,122
收購業務產生	<b>17,316</b>	12,429
出售	<b>(7,411)</b>	(12,297)
本年度提撥	<b>(12,417)</b>	(9,847)
年終結餘	<b>363,921</b>	314,580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b>352,258</b>	304,619
即期部分	<b>11,663</b>	9,961
	<b>363,921</b>	314,580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225,318
匯兌調整	1,962
於2012年12月31日	227,280
匯兌調整	6,693
於2013年12月31日	233,973
<b>攤銷</b>	
於2012年1月1日	42,408
匯兌調整	492
本年度提撥	7,291
於2012年12月31日	50,191
匯兌調整	1,707
本年度提撥	7,454
於2013年12月31日	59,352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174,621
於2012年12月31日	177,08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5至30年攤銷。

##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848,101
匯兌調整	33,842
收購業務產生	403,022
於2012年12月31日	4,284,965
匯兌調整	153,072
收購業務產生	1,359,637
於2013年12月31日	5,797,674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布於下列下屬集團所產生的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66,490	356,006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94,170	382,894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66,212	258,596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53,177	148,79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304,953	296,230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69,805	262,087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20,246	311,084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303,538	294,85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26,304	316,970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7,995	240,901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54,559	441,555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720	69,668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2,818	41,593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179	77,885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2,315	41,105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153,923	149,520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8,730	47,336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港華」)	59,938	58,223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港華」)	144,383	140,252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華」)	60,979	59,235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5,665	97,503
瀋陽業務(「瀋陽」)	139,020	—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131,924	—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184,180	—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113,257	—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鹽山」)	58,727	—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滄縣」)	58,721	—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359,709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151,109	—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建平」)	57,825	—
其他	275,103	192,672
	<b>5,797,674</b>	<b>4,284,965</b>

\*附註：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 19.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7.6% (2012年：8%)。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12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2012年：無)。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b>1,743,493</b>	1,640,68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b>1,065,674</b>	884,846
	<b>2,809,167</b>	2,525,5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b>19,206</b>	33,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25%	26%	生產及分售天然氣、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8%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下表列出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報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關金額並沒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260,899</b>	1,053,735
非流動資產	<b>4,030,285</b>	3,386,733
流動負債	<b>(2,138,514)</b>	(1,798,950)
非流動負債	<b>(1,100,913)</b>	(992,002)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b>4,433,568</b>	3,859,2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56,062</b>	388,85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54,252</b>	74,047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佛山資產淨值	<b>2,051,757</b>	1,649,512
減：佛山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b>(511,524)</b>	(372,649)
	<b>1,540,233</b>	1,276,863
集團擁有佛山權益的比例	<b>662,300</b>	549,051
商譽	<b>48,479</b>	47,092
集團於佛山的權益賬面值	<b>710,779</b>	596,143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140,081</b>	77,832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b>2,098,388</b>	1,929,3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15,000,000元</b>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14年4月 (2012年：2013年10月)	6.56%	6.56%	<b>19,206</b>	18,65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3年7月 (2012年：2013年7月)	7.26%	7.26%	-	12,438
-	人民幣 2,000,000元	2013年6月 (2012年：2013年6月)	6.56%	6.56%	-	2,487
					<b>19,206</b>	33,582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貸款協議所載各自之付款到期日收回。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b>1,192,585</b>	1,007,79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b>595,145</b>	538,332
	<b>1,787,730</b>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b>11,743</b>	91,706
— 即期部分	<b>224,514</b>	139,757
	<b>236,257</b>	231,463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b>265,125</b>	235,125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b>1,787,730</b>	1,546,131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37,650,000</b> 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2012年：2014年12月)	無	6.12%	<b>45,405</b>	41,493
人民幣 <b>35,000,000</b> 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2012年：2014年7月)	無	6.12%	<b>43,208</b>	39,482
-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2012年：2013年7月)	無	6.12%	-	50,204
人民幣 <b>10,550,000</b> 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2012年：2016年2月)	無	6.12%	<b>11,744</b>	10,731
人民幣 <b>52,000,000</b> 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2014年8月 (2012年：2013年8月)	5.84%	5.84%	<b>66,581</b>	64,677
人民幣 <b>10,000,000</b> 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4年9月 (2012年：2013年9月)	7.87%	7.87%	<b>12,804</b>	12,438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3年12月 (2012年：2013年12月)	6.00%	6.00%	-	12,438
人民幣 <b>20,000,000</b> 元	-	2014年11月	6.00%	6.00%	<b>25,608</b>	-
人民幣 <b>24,138,123</b> 元	-	按要求償還	5.88%	5.88%	<b>30,907</b>	-
					<b>236,257</b>	231,463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b>170,248</b>	170,016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該等被投資方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23,066</b>	156,724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b>39,321</b>	39,321
	<b>162,387</b>	196,045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6,278,000港元（2012年：7,272,000港元）。

## 24.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51,594</b>	114,100
原材料及消耗品	<b>436,687</b>	280,496
	<b>588,281</b>	394,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b>644,465</b>	412,371
遞延應收代價	<b>39,321</b>	39,321
預付款	<b>566,302</b>	387,9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b>330,291</b>	217,158
	<b>1,580,379</b>	1,056,809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結餘、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644,465,000港元(2012年：412,371,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579,840</b>	384,737
91至180日	<b>27,747</b>	15,908
181至360日	<b>36,878</b>	11,726
	<b>644,465</b>	412,371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14,705,000港元(2012年：10,264,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14,609</b>	5,026
91至180日	<b>1,373</b>	2,385
181至360日	<b>2,363</b>	2,853
合計	<b>18,345</b>	10,264

##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 應收貨款(續)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46,055</b>	34,076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29,050</b>	11,979
年終結餘	<b>75,105</b>	46,055

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1%至2.5%(2012年：0.1%至2.4%)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b>63,586</b>	151,929
港元	<b>69,280</b>	48,951

## 26.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其他金融資產</b>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人民幣遠期合約	-	6,391
<b>其他金融負債</b>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10,308	18,992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有關貸款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8,684,000港元(2012年：虧損6,299,000港元)，並於權益中累計。預期於報告期後的各個未來到期期間的到期日之損益表內作出有關公布。

###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外匯遠期合約，以買入人民幣200,000,000元來兌換港元。該合約已於2013年到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錄得1,017,000港元的溢利(2012年：7,314,000港元)，並在包含於損益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合約已按1.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以港元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b>870,155</b>	592,348
預收款項	<b>2,185,799</b>	1,620,465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b>212,519</b>	297,94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b>73,034</b>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809,401</b>	481,5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b>729</b>	5,914
	<b>4,151,637</b>	2,998,265

附註：

(a) 該款項指就附註34所披露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合資企業的代價。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685,272</b>	440,373
91至180日	<b>74,035</b>	40,066
181至360日	<b>46,564</b>	43,550
360日以上	<b>64,284</b>	68,359
	<b>870,155</b>	592,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5,849,467</b>	5,029,939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b>57,201</b>	61,913
	<b>5,906,668</b>	5,091,852
應償還賬面值：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b>2,418,883</b>	1,946,3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244,095</b>	1,107,3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212,404</b>	2,000,674
五年以上	<b>31,286</b>	37,444
	<b>5,906,668</b>	5,091,85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2,418,883)</b>	(1,946,35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3,487,785</b>	3,145,49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67%	<b>4,485,445</b>	3,590,068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7.51%	<b>681,116</b>	767,082
定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73%	<b>350,000</b>	35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54%	<b>332,907</b>	322,78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5%	<b>31,969</b>	31,055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b>25,231</b>	30,85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b>5,906,668</b>	5,091,85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以一利率掉期合約，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7。

###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2年：800,000,000 港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012年：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93% (2012年：2.91%)	<b>800,000</b>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2年：25,000,000 美元)	2016年12月 (2012年：2016年12月)	3.86% (2012年：3.88%)	<b>193,750</b>	193,750
			<b>993,750</b>	993,750

###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聯營 公司／附屬 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4,142	48,590	113,168	205,900
收購業務時購入	2,538	–	–	2,538
匯兌調整	277	282	686	1,245
年內(計入)扣除	(1,837)	(2,111)	43,126	39,178
已支付預扣稅	–	–	(12,555)	(12,555)
於2012年12月31日	45,120	46,761	144,425	236,306
收購業務時購入	7,135	–	–	7,135
出售附屬公司	(5,956)	–	–	(5,956)
匯兌調整	1,373	1,411	8,222	11,006
年內(計入)扣除	(1,420)	(1,734)	46,012	42,858
已支付預扣稅	–	–	(15,526)	(15,526)
於2013年12月31日	46,252	46,438	183,133	275,823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232,923,000港元(2012年：137,8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8年全部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612,849,830	261,286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	2,000,000,000	200,00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根據於2012年6月4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公司透過增加額外20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億港元增至5億港元。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2,460,344,830	246,035
配股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0,000,000	15,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2,505,000	251
於2013年12月31日	2,612,849,830	261,286

附註：

- (a) 2013年1月16日，公司股份配售發行1.5億股新股(「配售」)，每股股份作價6.31港元。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930,308,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集團進一步投資。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811港元的價值配發及發行2,50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 34. 收購業務

####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肥城」)	2013年1月	—*	59,411
瀋陽業務(「瀋陽」)	2013年1月	—*	162,095
平陰業務(「平陰」)	2013年1月	—*	128,499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2013年1月	51%	114,580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2013年1月	80%	168,948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藍焰」)	2013年1月	80%	10,382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鑫新」)	2013年1月	80%	5,209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2013年1月	60%	193,713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鹽山」)	2013年4月	90%	68,010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孟村」)	2013年4月	90%	34,005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滄縣」)	2013年4月	90%	68,010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2013年5月	51%	367,089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建平」)	2013年8月	80%	91,079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2013年8月	100%	170,434

\* 集團於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如下：

	肥城 千港元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藍焰 千港元	鑫新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附註a)	鹽山 千港元	孟村 千港元	滄縣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59,411	114,580	168,948	10,382	5,209	162,095	193,713	128,499	68,010	34,005	68,010	367,089	91,079	170,434	1,641,4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121	10,120	626	584	-	9,571	-	1,138	1,147	1,139	11,027	8,462	-	47,935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見下文)	(19,336)	(8,410)	(50,598)	(3,130)	(2,920)	(26,715)	(23,927)	(74,791)	(11,383)	(11,471)	(11,390)	(22,505)	(42,310)	(20,876)	(329,762)
商譽	40,075	110,291	128,470	7,878	2,873	135,380	179,357	53,708	57,765	23,681	57,759	355,611	57,231	149,558	1,359,637

附註a：集團以現金代價84,967,000港元另加集團附屬公司一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平陰」)的35%股權，完成向集團一合資企業收購平陰業務。濟南平陰的35%股權暫定公平值是以於收購日濟南平陰的暫定公平值釐定，金額為43,53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47,93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瀋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75	49,491	25,570	1,415	65,918	41,153	37,182	19,579	28,224	317,307
租賃土地	-	1,156	467	-	4,021	7,017	3,566	634	455	17,316
存貨	2,217	3,516	678	-	4,852	2,061	1,562	17	1,089	15,99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0,105	41,333	-	26	-	15,772	-	63,013	53,390	183,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12,264	-	22,934	-	12,012	-	231	3,151	50,63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081)	(27,445)	-	(448)	-	(32,660)	-	(62,582)	(25,163)	(191,379)
稅項	(920)	-	-	-	-	(2,105)	-	(16)	122	(2,919)
借款	(8,728)	(6,234)	-	-	-	(10,760)	-	-	-	(25,722)
應付股息	-	(20,022)	-	-	-	(7,560)	-	-	(389)	(27,971)
遞延稅項	-	(3,461)	-	-	-	(2,425)	-	-	(1,249)	(7,135)
	8,410	50,598	26,715	23,927	74,791	22,505	42,310	20,876	59,630	329,762

附註：購入暫定公平值171,215,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171,215,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 34. 收購業務(續)

#### 於2013年的收購交易(續)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博興 千港元	全新 千港元	濟陽 千港元	楓溪 千港元	平陰 千港元	大豐 千港元	建平 千港元	中威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4,580	168,948	162,095	193,713	128,499	367,089	91,079	170,434	245,027	1,641,464
減：已發行權益工具	-	-	-	-	(43,532)	-	-	-	-	(43,532)
現金代價	114,580	168,948	162,095	193,713	84,967	367,089	91,079	170,434	245,027	1,597,932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一 應付收購代價	-	-	(12,881)	-	-	-	(54,407)	(75,223)	-	(142,511)
一 應付一合資企業代價	-	-	-	-	(73,034)	-	-	-	-	(73,034)
一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92,097)	-	-	-	-	-	-	(39,401)	(131,498)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12,264)	-	(22,934)	-	(12,012)	-	(231)	(3,151)	(50,634)
	114,538	64,587	149,214	170,779	11,933	355,077	36,672	94,980	202,475	1,200,25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集團正待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完成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其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完成時，暫定商譽或會調整。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56,691,000港元及48,143,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6,824,441,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226,86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本溪業務(「本溪」)	2012年6月	— *	73,620
宜豐業務(「宜豐」)	2012年7月	— *	33,60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2012年8月	100%	162,922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大力」)	2012年8月	100%	46,638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長汀」)	2012年10月	90%	64,207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	2012年10月	51%	61,501
濟南平陰	2012年12月	— *	119,40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73,620	33,608	162,922	46,638	64,207	61,501	119,403	561,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665	2,177	-	2,842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 淨資產的公平值 (見下文)	(48,903)	(33,608)	(22,670)	(23,546)	(6,649)	(4,443)	(21,900)	(161,719)
商譽	24,717	-	140,252	23,092	58,223	59,235	97,503	403,022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2,842,000港元。

### 34. 收購業務(續)

####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71	33,553	18,600	20,617	3,689	1,397	8,889	136,416
租賃土地	-	2,468	4,577	1,221	-	3,249	914	12,429
存貨	30	710	27	131	2,096	569	-	3,56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	-	1,586	6,123	1,383	8,270	8,557	25,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6	789	609	2,105	7,066	10,6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798)	(3,123)	(1,899)	(3,806)	(1,127)	(11,147)	(2,647)	(24,547)
稅項	-	-	(43)	(94)	(1)	-	-	(138)
遞延稅項	-	-	(224)	(1,435)	-	-	(879)	(2,538)
	48,903	33,608	22,670	23,546	6,649	4,443	21,900	161,719

附註：購入公平值25,919,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5,919,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溪 千港元	宜豐 千港元	新邱 千港元	大力 千港元	長汀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濟南平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73,620	33,608	162,922	46,638	64,207	61,501	119,403	561,899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 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49,080)	(7,872)	(80,403)	(28,301)	-	-	(119,403)	(285,059)
— 應付非控股股東 款項	-	-	-	-	(57,786)	(30,750)	-	(88,53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6)	(789)	(609)	(2,105)	(7,066)	(10,615)
	24,540	25,736	82,473	17,548	5,812	28,646	(7,066)	177,6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業務(續)

### 於2012年的收購交易(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沒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8,408,000港元及1,511,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5,361,104,000港元，年內溢利則為954,6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集團將其持有的51%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濟南」)的股權售予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76,659,000港元。由於集團對濟南失去控制權，故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會從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6
存貨	6,09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2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116)
稅項	(24,159)
遞延稅項	(5,956)
	218,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004)
	111,371
出售虧損的算式如下：	
現金代價	76,659
已出售淨資產	(111,371)
出售虧損	(34,712)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6,659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0)
	1,839

計入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46,392,000港元及8,17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b>993,750</b> <b>30,813</b>	993,750 15,908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b>5,405</b>	3,525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b>4,551</b>	3,78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b>3,132</b>	6,469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b>50,289</b>	50,563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	599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b>77,931</b>	66,196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	2,474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車輛 收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剩餘50%股權的代價	<b>3,974</b> <b>6,143</b>	–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	<b>100</b> <b>669</b>	–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b>8,615</b>	5,138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b)	銷售壓縮天然氣	800	410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b)	培訓服務	864	275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4,085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0,066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856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34	13,01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680	7,208
五年以上	2,849	3,348
	<b>31,263</b>	23,567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3,817</b>	92,702
— 收購業務	<b>589,417</b>	610,5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b>4,609</b>	—

## 39. 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為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該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 39. 購股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	1,567,800	–	1,567,800	1,567,800
2007年購股權(附註)	14,673,000	–	14,673,000	14,673,000
	16,240,800	–	16,240,800	16,240,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713	–	3.713	3.713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附註)	<b>1,567,800</b>	–	<b>1,567,800</b>	<b>1,567,800</b>
2007年購股權(附註)	<b>14,673,000</b>	<b>(2,505,000)</b>	<b>12,168,000</b>	<b>12,168,000</b>
	<b>16,240,800</b>	<b>(2,505,000)</b>	<b>13,735,800</b>	<b>13,735,8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b>3.713</b>	<b>3.811</b>	<b>3.695</b>	<b>3.695</b>

於2013年4月2日行使1,500,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3年5月28日行使1,005,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7.20港元及8.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3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50,756,000港元(2012年：60,302,000港元)之現金收益。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6購股權(附註)	03.10.2006	30%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40%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附註)	16.03.2007	30%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2012年：無)。

附註：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57,787,000港元(2012年：46,646,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報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4,000港元(2012年：461,000港元)。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TCC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b>100%</b>	100%	融資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縣藍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b>8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6,00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10,00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b>65%</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b>9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b>6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桂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b>85%</b>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0元	<b>51%</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 企業	人民幣77,2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3,9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4,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Zhumadian)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b>98.85%</b>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8,000,000元	<b>8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65,000,000元)	<b>82.5%</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b>75.1%</b>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b>10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b>9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9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b>8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市紅馬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b>70%</b>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70%</b>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9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73,5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b>51%</b>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8,561,800元	<b>61.67%</b>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2012年: 17,532,400 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b>8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232,96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b>76%</b>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Fengxi)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Zhengpugang) Limited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 人民幣 22,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2,0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1,500,000元	<b>60%</b>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b>80%</b>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b>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b>90%</b>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2,50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2,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8,810,000元)	<b>100%</b>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2年：人民幣 18,890,000元)	<b>90%</b>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

